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恒泰科技

NEEQ: 838804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POWER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曾贤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先云
电话	0752-5751661
传真	0752-5855981
电子邮箱	zhouxy@htkjbatter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tkjbattery.com/index.html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台工业区 55 号区厂房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6,121,180.62	345,373,401.41	-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804,922.87	127,138,607.66	-1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1	2.15	-1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6%	56.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11%	62.9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5,374,325.93	264,527,422.53	-18.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9,982.06	4,699,954.05	-58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02,330.95	3,100,825.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73.26	51,873,033.47	-9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79%	3.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5%	2.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8	-587.0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759,765	45.16%	22,447,352	49,207,117	83.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5,102	3,345,102	5.65%	
	董事、监事、高管	10,475	0.02%	-7,950	2,525	0.00%	
	核心员工	146,790	0.25%	-146,79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490,235	54.84%	-22,447,352	10,042,883	16.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80,410	22.58%	-3,345,102	10,035,308	16.94%	
	董事、监事、高管	1,969,089	3.32%	-1,961,514	7,575	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9,250,000	-	0	59,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曾贤华	13,380,410		13,380,410	22.58%	10,035,308	3,345,102
2	刘惠	7,347,483		7,347,483	12.40%	0	7,347,483
3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3,253		7,243,253	12.22%	0	7,243,253
4	刘秋明	4,955,687		4,955,687	8.36%	0	4,955,687
5	张志刚	3,250,082		3,250,082	5.49%	0	3,250,082

6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550,000	4.30%	0	2,550,000
7	苏奕光	2,370,000	-13,041	2,356,959	3.98%	0	2,356,959
8	吕海燕	2,286,111	-7,244	2,278,867	3.85%	0	2,278,867
9	张健	2,230,644		2,230,644	3.76%	0	2,230,644
10	张林	2,280,038	-91,850	2,188,188	3.69%	0	2,188,188
合计		47,893,708	-112,135	47,781,573	80.64%	10,035,308	37,746,2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曾贤华分别持有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2%、18.46%的合伙份额，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7,852.23	1,909,989.07

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8,600.61	1,846,659.35
	所得税费用	-179,251.62	-63,329.72
	未分配利润	-179,251.62	-63,329.72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